修香山寺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修香山寺記
作者：白居易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676》和《白氏長慶集/卷071》

洛都四野山水之勝，龍門首焉；龍門十寺觀遊之勝，香山首焉。香山之壞久矣，樓亭騫崩，佛僧暴露，士君子惜之，予亦惜之；佛弟子恥之，予亦恥之。

頃予為庶子賓客，分司東都時，性好閒遊，靈蹟勝槩，靡不周覽。每至茲寺，慨然有葺完之願焉。迨今七八年，幸為山水主，是償初心、復始願之秋也。似有緣會，果成就之。

予早與故元相國微之定交於生死之間，　　心於因果之際。去年秋，微之将薨，以墓誌文見託。既而元氏之老，状其臧獲、輿馬、綾帛洎銀鞍、玉帶之物，價當六七十萬，為謝文之贄，來致於予。予念平生分，文不當辭，贄不當納。自秦抵洛，往返再三，訖不得已，廻施茲寺，因請悲智僧清閒主張之，命謹幹將士復掌治之。

始自寺前亭一所，登寺橋一所，連橋廊七間；次至石樓一所，連廊六間；次東佛龕大屋十一間；次南賓院堂一所，大小屋共七間。凡支壞補缺，壘隤覆漏，朽墁之功必精，赭堊之飾必良。雖一日必葺，越三月而就。譬如長者壞宅，欝為導師化城。於是龕像無燥濕陊泐之危，寺僧有經行宴坐之安，遊者得息肩，觀者得寓目。闕塞之氣色，龍潭之景象，香山之泉石，石樓之風月，與往來者耳目，一時而新。士君子、佛弟子，豁然如釋憾刷恥之為。

清閒上人，與予及微之皆夙舊也，交情願力，盡得知之。感往念來，歡且贊曰：「凡此利益，皆名功德；而是功德，應歸微之，必有以滅宿殃、薦　　福也。」予應曰：「嗚呼！乘此功德，安知他劫不與微之結後緣於茲土乎？因此行願，安知他生不與微之復同遊於茲寺乎？」言及於斯，漣洏涕下。

唐太和六年八月一日，河南尹太原白居易記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